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41號

聲 請 人 楊進陽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九一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64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16,535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9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提存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